

盗窃后不解恨,还点火烧房子



拍案说法

本报1月1日讯(通讯员 宋传媛 记者 赵树行) 被告人王某伙同他人盗窃电焊机一台,得手后认为对方还拖欠其父工钱,便将对方衣橱内的被子点燃,以报复对方。王某被判入狱

两年半,罚金一千元。由于王某是中度精神发育迟滞,其父母赔偿对方损失5万余元。

2012年12月17日凌晨,王某伙同他人到滨州经济开发区里则办事处西圈王东村一村民张某家中,盗窃电焊机一台,价值360元。王某因不满张某欠其父亲的工钱,欲点火报复,遂用点燃的烟头将衣橱内的被子引燃后离开现场,导致发生火灾,将沙发、床等家具及部分房屋

烧毁,造成经济损失52269.2元。经鉴定,王某属于中度精神发育迟滞,作案时辨认及行为控制能力明显削弱,具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滨城区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采用秘密手段入户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王某为毁坏他人财物故

意放火,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法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王某自愿认罪,依法可从轻处罚。王某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依法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属限制行为能力人,其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也就是其父母予以赔偿。

故意摔倒“碰瓷” 监控拍下全程

本报1月1日讯(通讯员 谭曙光 刘艳芳 记者 王茜茜) 近日,一男子趁过马路时故意摔倒在车前,制造假象,企图向车主索要赔偿,却不知监控探头已将“碰瓷”行为全部记录。

2013年12月19日下午,在博兴县某餐厅门前,李某摔倒在一辆白色轿车前,右侧肋骨受伤。围观者孙某称李某在过马路时被轿车撞伤,已去医院治疗,欲让对方车主赔偿。

博兴县公安局博昌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调查取证。经多方走访,调取该时间段各个路口及商铺的监控探头,发现在李某倒地之前,白色轿车处于静止状态,李某是左侧倒地,而受伤骨折的是右侧肋骨,报警叙述和监控录像完全不符。民警随即意识到,这是一起碰瓷案件。

经过民警的试探和询问,最终李某交代,右侧肋骨是多日前骑摩托车摔断的,而倒在白色轿车前称被撞伤属假象。随后,公安局依法对李某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共案者孙某被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五百元。

起诉还款不成 实则另有隐情

本报1月1日讯(通讯员 姜玉霞 记者 赵树行) 张某与曹某合伙做生意,期间张某哥哥给曹某5万元,但由于经营不善,双方闹僵,张某哥哥便以曹某向其借款为由,要求返还5万元,沾化县法院审理后依法驳回。

家住山东乐陵市的80后小伙张某,特别喜欢聊微信,2012年底在微信上又交了一个新朋

友曹某,家住沾化县,两人聊得很投机。

张某与曹某两人决定到沾化合伙开饭店,平均投资,五五分成。找店铺,装修有条不紊进行,张某先给了曹某6万元钱,后又让其哥哥曹某某通过银行给曹某打了5万元。装修完成正式开业,由于经营不善,店没有开下去,两人闹僵了。后某某以曹某向其借

款为由,向沾化法院起诉,要求返还5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

实承担举证责任。在民间借贷纠纷中,原告应当举证证明原被告民间借贷合同的存在与成立,证明民间借贷合同成立的要件已经具备,合同已经履行且为被告所接受。本案中,张某某仅凭打款凭证和其亲弟弟的证言不能够证实原被告之间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成立并生效,张某某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谎称购房骗钱,防败露放火

本报1月1日讯(通讯员 宋传媛 记者 赵树行) 王某谎称能为张某代购某单位宿舍房一套,并多次从对方处骗取现金,共计10万元。为将骗局继续下去,王某竟将张某门头房烧毁。纵火、诈骗数罪并罚,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罚金3万元。

从2011年开始,王某便得知

张某要购买一套楼房,遂谎称自己是滨州市林业公安民警,能为其代购某单位宿舍楼房,先后多次骗取张某现金共计10万元。

2013年3月28日,在张某的多次要求下,王某答应第二天陪张某到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为防止骗局败露,他便想去对方经营的家电维修部放火,以阻止第二

天去办理过户手续。当晚王某到一加加油站购买两可乐瓶(每瓶2.5L)汽油。次日凌晨,王某携两瓶汽油及打火机到张某的家电维修部门口,往门口堆放的家电维修部放火,以阻止第二天去办理过户手续。当晚王某到一加加油站购买两可乐瓶(每瓶2.5L)汽油。次日凌晨,王某携两瓶汽油及打火机到张某的家电维修部门口,往门口堆放的家电维修部放火,以阻止第二天去办理过户手续。当晚王某到一加加油站购买两可乐瓶(每瓶2.5L)汽油。次日凌晨,王某携两瓶汽油及打火机到张某的家电维修部门口,往门口堆放的家电维修部放火,以阻止第二天去办理过户手续。

房内的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等物品一宗也被烧毁,总计价值123823.5元。此外,张某某邻居家中的电动三轮车及4块备用电池,两个充电器等物品一宗也被烧毁,总计价值5294元。

次日,在张某某约王某去办理过户手续的过程中,骗局被识破。

失主丢车票 民警帮找回

本报1月1日讯(通讯员 刘云刚 唐广 记者 王领娣) 2013年12月29日,一位市民将捡到的钱包送到邹平民警手中,民警发现钱包内除了一张火车票并无其他贵重物品。民警经多方查找,最终将钱包交到失主手中。

2013年12月29日16时,一名好心市民将捡到的钱包交到邹平县公安局治安岗亭的值班民警手中,希望通过警方能尽快联系到失主。民警发现钱包只有一张2014年1月2日淄博至太原的火车票,没有其他贵重物品。

民警考虑到,现在正值火车票销售高峰期,火车票一票难求,失主丢失了火车票一定心急如焚。于是立即根据火车票上的身份信息,展开找寻失主工作。随后,民警查找到了失主孙先生的家庭住址信息,邹平县黛溪办事处某村,还有一个座机号码,但该座机号码无法拨通。

民警又尝试联系到孙先生家所在的村委,经过几番周折,终于联系到了失主。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正值岁末年初之际,外出一定要看管好自己的物品,防止类似事情发生。

维护节日治安

为营造一个和谐、稳定的节日氛围,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在元旦期间进一步加强了城区街面巡逻,提高见警率,增强群众安全感,全力维护街面治安秩序。

本报通讯员 王倩 本报记者 王领娣 摄影报道



齐鲁晚报·今日滨州

齐鲁晚报 招聘驻邹平记者

因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新闻记者5名。工作地点:邹平。
招聘条件:应聘人员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品行端正,善于沟通,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其中邹平籍,新闻学、哲学、法学、历史学、中文专业优先。

报名办法:应聘者请将个人简历投至邮箱:qlwbbz@126.com。
符合条件者通知面试和笔试,面试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学习和工作简历、发表作品、近期2寸彩色证件照片两张。

咨询电话:18754399234(张主任)



鲁通龙卡

让出行更便捷、让驾驶更贴心!

鲁通龙卡汽车卡

鲁通龙卡白金卡

OBU 电子标签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网址: www.ccb.com